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269號

上訴人 袁蕭賽卿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游弘誠律師

顏名澤律師

被上訴人 曾淑蘭

訴訟代理人 王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如未繳納裁判費，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同法第77之1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又按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即依當事人起訴狀、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以該書狀繫屬法院的日期適用新、舊法。經查，上訴人係於原審判決後，於民國111年6月7日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20頁)，並於112年

01 3月30日二審審理期間具狀為訴之追加（本院卷一第286、28
02 7頁），故應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
03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裁判費。

04 二、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起訴
0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42,306元，經本院111年
06 度士簡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212,692元，上
07 訴人對於敗訴部分即829,614元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
08 第20頁），嗣於本院第二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
09 357,694元(見本院卷一第286至288頁)。上開上訴及追加之
10 金額共計1,187,308元（即829,614+357,694=1,187,308），
11 應納第二審裁判費19,171元，扣除前已繳之裁判費13,545元
12 （見本院卷一第64頁），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626元。
13 茲限期命上訴人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
14 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18 法官 林哲安
19 法官 余盈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張淑敏